

副本

據發方式	113年7月1日	收文
✓電子	第 121 號	
平信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2349-2094

電子郵件：min11301@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087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範圍」公告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財政部、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交通部公路局、本部法制處、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均含附件)

交通部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35008727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範圍」。

依據：

- 一、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前設籍花蓮縣，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並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貨車租賃業、小客車租賃業非屬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用汽車）。
- 二、免徵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部長李孟諤

